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105.10.05
已影印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毛林琚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ao8803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各承辦〉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67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05年9月23日（星期五）召開105年「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俊傑、陳委員世榮、葉委員水龍、羅委員榮源、吳委員亦閎、林委員明勝、柯委員貴勝、林委員坤賢、魏委員嘉銘、紀副召集人英村、賴執行秘書宗達[建造管理科、賴委員祐成[使用管理科]、鄭委員慶賢[城鄉計畫科]、朱委員啟華[法制局行政救濟科]、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呂宗修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各承辦〉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 分
- 二、開會地點：第三會議室〈住宅科樓上〉民權路 99 號
- 三、主持人：副召集人紀英村
- 四、主持人致詞：略
- 五、業務報告：
- 六、提案討論：

紀錄：毛林琚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有關太順段 57、57-19 等 2 筆地號一宗基地已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擬申請變更設計為二宗基地，其拆出之另一宗基地法令適用原則，可否依照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台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七七一號函示規定，全案不增加基地面積及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等規定，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本案基地 A 區(如附圖)三面臨路，高程差達 2.9M，基地 B 區二面臨路，高程差達 2.26M，基地地面(G.L)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 1、 本案基地位於台中市北屯區太順段 57、57-19 等 2 筆地號，於 102/12/23 掛號申請建造執照。(如附件一)
- 2、 且已於 103/12/27 核准取得 103 中都建字第 3560 號之建造執照。(如附件二)
- 3、 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台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七七一號函規定。(如附件三)
- 4、 由 103 中都建字第 3560 號建照之一宗基地申請變更設計拆為二宗基地。(如附件四)
- 5、 依上開函示規定，二案合計不增加原基地面積及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等規定，其拆出之另一宗基地法令適用原則，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 6、 本案基地 A 區三面臨路高程差達 2.9M(如附圖)，基地 B 區二面臨路高程差達 2.26M(如附圖)，基地地面(G.L)認定申請復核。
- 7、 建築物高度計算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八款規定，基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計算之；基地地面兩端相差低

政府都市
發展局

於三公尺，以基地兩端高差平均值為該基地地面(G.L)。

8、檢附相關圖面敬請 貴局復核。

決 議：

- 1、有關太順段 57、57-19 等 2 筆地號一宗基地已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擬按照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台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七七一號函示釋，申請變更設計為二宗基地。按事務所檢附資料容積無增加同意按上開函釋辦理。
- 2、另變更設計建築基地分為二宗基地後，同意本案基地 A 區(如附圖)三面臨路，高程差達 2.9M，基地 B 區二面臨路，高程差達 2.26M，基地地面左右二側平均值為基地地面，並以最低點為建築物高度計算點。

【提案二】

提案單位：呂宗修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有關本市北屯區太祥段 205, 207, 208, 209, 210, 210-1, 211 等 7 筆地號(詳附圖)前後臨接二條計畫道路，二條計畫道路之道路高程差達 1.48M，有關基地地面(G.L)認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1、本案基地二面臨路高程差達 1.48M(詳附圖)，基地地面(G.L)認定申請復核。
- 2、是否以前後道路最低點及最高點共計 4 點之平均高程為基地地面(G.L)檢討建築面積？
- 3、建築物高度仍依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檢討。

決 議：

本案基地二面臨路，同意基地地面二側平均值為基地地面，並以最低點為建築物高度計算點。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